

封二

证书序号: NO.XXXX

团体会员证书

名称:

事务所负责人:

办公场所:

组织形式: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

执业证书编码:

组织机构代码:

批准设立文号:

批准设立日期:

发证单位: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年 月 日

副本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

内页

变更前:

变更后:

协会盖章

年 月 日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

变更前:

变更后:

协会盖章

年 月 日

封三

团体会员须知

副本

封面

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团体会员

团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活动；
- 2、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专业研究、经验交流和其他活动；
- 3、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；
- 4、在执业或涉及诉讼过程中，遇到重大问题时，获得本会在能力范围内提供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帮助；
- 5、通过本会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6、监督本会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。

团体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遵守本会章程；
- 2、履行入会手续，领取团体会员证；
- 3、传达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；
- 4、接受本会的监督和管理；
- 5、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声誉，维护会员间的团结；
- 6、建立内部治理机制，制定和实施内部管理制度；
- 7、教育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、规则；
- 8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；
- 9、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；
- 10、按规定缴纳团体会员会费及代收执业会员个人会费；
- 11、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- 12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发证单位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